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321號

聲請人 金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紹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楊永富等人妨害風化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5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金帥股份有限公司（即金帥商旅）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因移民署至本店查緝色情案件，要求察看監視器影像，由於櫃臺人員不知如何存取截檔，遂遭移民署官員將整臺監視器主機、螢幕、滑鼠帶走，迄今已逾2年，鑑於本店位處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7樓及8樓，若無監視器安全堪虞，懇請庭上通融體諒發還上述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，本即應發還，惟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永富、蔡豐鄉、沈復欣、童緯因涉犯妨害風化案件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於106年11月21日依法進行搜索而查扣聲請人所有之監視器1臺（含螢幕、主機、滑鼠、電源線，107年度白保字第213號，見107年度偵字第1607號卷三第151頁），全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6443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607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50號案件審理中，本院雖已就被告楊永富、蔡豐鄉、童緯部分辯

01 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然被告沈復欣部分仍在審理中，尚未審
02 結，而上開扣押物品，經起訴書引用為本案證據，非與本案
03 待證事實全然無涉，仍有可能供日後認定被告等人是否確有
04 為本件犯行或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之用，為日後審理所需或保
05 全將來執行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行發還。從而，
06 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10 法官 魏俊明

11 法官 劉思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王嘉蓉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4 日